|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湖北省鄂州中等专业学校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 | **功能科目** |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
| **项目类别** | 信息化建设运行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教科文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湖北省鄂州中等专业学校 |
| **项目概况** | 　湖北省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项目，旨在提升中专学校办学水平，根据学校规模给予的专项性常年性的项目资金。 |
| **项目设立依据** |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根据省厅文件和2020年实际下达资金估算，我校2021年中职教育发展奖补资金为300万元左右，拟安排建设学校云机房、网络实训设备、天天乐学平台、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等项目，全面提高学校教育装备现代化水平。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根据专项资金下达情况，力争在2021年一年实施完成计划的项目。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审批通过，项目资金的下达是否及时。 |
| **项目总预算** | 586.93 | **项目当年预算** | 3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586.9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300 |
|  其他资金 | 286.93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购建天天乐学平台 | 20 |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 |  |
|  | 购建网络实训设备一套、高性能电脑8台 | 20 |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 |  |
|  | 建设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网络设备10套、高性能电脑20台 | 170 |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 |  |
|  | 建设云机房3个 | 90 |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职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教规【2015】3号）。 |  |
|  | 结转资金 | 286.93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实施学校云机房、网络实训设备、天天乐学平台、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项目后，为学校营造高标准的、安全等级高的教育教学育人环境，使学生都能掌握一技之长，为国家的发展作贡献。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数量指标 | 购建天天乐学平台 | 100% | 计划投入20万元。 |
|  | 数量指标 | 购建网络实训设备一套、高性能电脑8台 | 100% | 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 |
|  | 数量指标 | 建设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网络设备10套、高性能电脑20台 | 100% | 计划投入170万。 |
|  | 数量指标 | 建设云机房3个 | 100% | 计划资金投入9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购建天天乐学平台 | 100% | 计划投入2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购建网络实训设备一套、高性能电脑8台 | 100% | 计划投入资金2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建设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网络设备10套、高性能电脑20台 | 100% | 计划投入170万元。 |
|  | 质量指标 | 建设云机房3个 | 100% | 计划资金投入90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购建天天乐学平台 | 100% | 满足计算机、学前教育、机械、会计、汽修专业的金恩高考训练需求，实现与全省中职学校同步教学。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购建网络实训设备一套、高性能电脑8台 | 100% | 加强学生实训水平能力训练，促进学校信息教育设施设备现代化，提高学校整体办学质量。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1+X证书专用实训机房网络设备10套、高性能电脑20台 | 100% | 满足1+x证书学生培训、辅导，促进学校教学设施现代化。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云机房3个 | 100% | 加强学生实训水平能力训练，促进学校信息教育设施设备现代化。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科普经费 | **功能科目** | 　[2060702]科普活动 |
| **项目类别** | 　运行维护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教科文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主要用于年度科普工作，开展实施全民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主要内容分为两个方面：一、科普信息化建设及普及、推广。1、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宣传栏和太阳能科普橱窗进行内容更换和硬件维护；2、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3、大型主题科普活动；4、群众性、社会性、公益性科普活动；5、科普基础设施建设；6、购置科普图书资料和科普宣传品。7、通过微信，报纸、电视等多形式多方位进行科普知识宣传。二、科普大篷车运行费用。1、开展科普大篷车活动；2、车辆维护保养费。 |
| **项目设立依据** | 湖北省“十三五”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中要求：为确保“十三五”时期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结合鄂州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实际，市科协同鄂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 |
| **项目总体目标** | 　通过加强鄂州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使鄂州市到2020年实现本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8.6%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科普项目组织实施时间为一年，具体实施方案如下：一、科普信息化建设及普及、推广（一）科普信息化建设;（二）青少年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三）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四）群众性、社会性、公益性科普活动;（五）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六）购置科普图书资料和宣传品;（七）科普大蓬车送科学技术普及信息到全市各站点、学校、社区及村镇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费用。二、学术交流及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一）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二）宣传举荐科技工作者;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项目总预算** | 　126.00 | **项目当年预算** | 　126.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26.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16.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办公费 | 5.50 | 1、面向结对社区、结对村开展关爱贫困居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共5场次\*0.28万元=1.4万元；2、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2场次\*0.2=0.4万元；3.科普宣传栏和太阳能科普橱窗进行内容更换和硬件维护，预计全面更换内容100个版面\*200元=2万元。科技大篷车项目办公费1.7万。 |  |
|  | 办公设备购置 | 4.00 | 等办公耗材及车辆租赁 |  |
|  | 大篷车燃油费 | 0.30 | 科技大篷车燃油费0.3万 |  |
|  | 交通费 | 3.00 | 开展科普下乡活动交通费，按全面开展各类科普下乡活动30场次\*1000=3万元。 |  |
|  | 维修费 | 2.00 | 科技大篷车维修护理费2万。 |  |
|  | 委托业务费 | 106.20 | 1.科协网站年度运行维护经费 3万元。2.在鄂州日报开展科普宣传，15万元。3.在鄂州电视台开展科普宣传15万元。4.在鄂州新闻网、云上鄂州客户端同步转载，经费预算小计3万元。5.在《航空都市》杂志开办科普宣传专栏，3万元。6.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经费约2万元。7.委托鄂州广播电台开设《科协之窗-身边的科普》栏目，经费3万元8.“科普鄂州”微信公众号年度运行维护费用6万元。9.委托教育机构承办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班84班次\*600=5万元。10.承办省科协科普剧巡演活动，经费8.6万元。11委托相关机构承办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活动、大篷车活动，包括主会场舞台布置、各类材料费用参考往年费用，经费9.85万元12开展青少年科普征文活动，经费预算6万元。13．开展“科普教育进社区”系列活动，计划开展15场，每场3000元，计4.5万元。14、为全市500个农业种养大户，每户增订1份农业科普报刊《农村新报》，计5万15/上级拨款委托业务16万。 |  |
|  | 印刷费 | 5.00 | 全年印制各类科普资料约5万张A4纸\*1=5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鄂州日报开办《科协之窗》专刊，不少于7个专版；《鄂州新闻》频道开展科技工作者风采宣传不少于5人、垃圾分类科普宣传不少于60天、抗疫群英展宣传展牌不少于3块；开展关爱留守儿童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不少于3次。 全年在《科普鄂州》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科普文章、信息不少于750篇；在鄂州广播电台《科协之窗-身边的科普》制作播出科普节目不少于240期；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不少于150班次；举办2021年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及2021年全市科技活动周；开展科技下乡活动10次以上；举办全市中小学生科普征文大赛，征集科普作品5千篇（幅）以上；开展各类青青少年科普活动不少于20次，开展社区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35场。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数量指标 | 《航空都市》杂志刊发科协普及类宣传稿 | 不少于6个页码 | 不少于6个页码 |
|  | 数量指标 | 《科普鄂州》微信公众号宣传 | 发布各类科普文章、信息不少于750篇 | 发布各类科普文章、信息不少于750篇 |
|  | 数量指标 | 航空都市杂志宣传 | 不少于4个页码 | 不少于4个页码 |
|  | 数量指标 | 开展“科普教育进社区”系列活动 | 不少于15场 | 不少于15场 |
|  | 数量指标 | 科技工作者宣传 | 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不少于5人 | 通过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不少于5人 |
|  | 数量指标 | 面向结对社区、结对村开展关爱贫困居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科 | 面向结对社区、结对村开展关爱贫困居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共5 | 面向结对社区、结对村开展关爱贫困居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共5 |
|  | 数量指标 | 青少年科技教育培训班 | 不少于83次 | 不少于83次 |
|  | 数量指标 | 在鄂州日报开展宣传 | 不少于7个版面 | 不少于7个版面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功能科目** | 　[2060404]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
| **项目类别** | 　经济社会发展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教科文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
| **项目概况** | 　支持企业、产业技术研究院、高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科技咨询、技术创新与服务、成果转化与推广等活动，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 |
| **项目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 **项目总体目标**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35项，选派科技特派员40人。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2021年1-6月份，开展企业技术创新调研活动。2021年7-8月份，组织开展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2021年9-10月份，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核，确定立项名单。 2021年11-12月份，协调拨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科学技术项目研发不达预期。 |
| **项目总预算** | 　50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500.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50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0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 500.00 | 预计扶持企业35家，其中20万15家，15万10家，5万10家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支持全市科技创新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经费 | 500万 | 500万 |
|   | 数量指标 | 项目立项数量 | 立项35项 | 立项35项 |
|   | 数量指标 | 选派科技特派员数量 | 40人 | 40人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经费拨付率 | 100%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数量 | 35家 | 35家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企业研发投入 | 2000万以上 | 2000万以上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艺术繁荣发展经费 | **功能科目** | 　[2070109]群众文化 |
| **项目类别** | 　经济社会发展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教科文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
| **项目概况** |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视察湖北、考察长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讲好新时代的“三个故事”，不断推出“四个讴歌”精品力作，我局聚焦长江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立足湖北地域特色，以湖北货运枢纽机场建设、国家湿地保护梁子湖退渔还湖、长江大保护、党领导人民群众建设绿水青山美好家园为故事背景，组织创作了现代京剧《青山青 长江长》。2021年，该剧目将立上舞台，代表我市参加湖北省第四届艺术节。2.近20年来，湖北省京剧二团先后以以团带班的形式，培养了一批京剧专业人才，目前在团学员有26人，聘用中、高级以上职称京剧专家老师10名，按照培养计划，对学员进行京剧专业培养，让京剧艺术得到传承发扬。本项目申报经费30万元。 |
| **项目设立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湖北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29号）3、《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鄂州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函[2016]54号）4、2013年，市政府批复《关于鄂州市演艺公司预算安排的请示》中每年市财政安排30万元专业人才培养基金。 |
| **项目总体目标** | 1. 入选湖北省第四届艺术节展演，入选2021年湖北省优秀舞台精品剧目。2.培养合格京剧青年演职员；打造湖北省京剧二团老中青三代续接连贯、年龄结构更为合理的戏曲人才队伍。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一、1-3月份，主创团队确定创排方案；4－5月份，现代京剧《青山青 长江长》立上舞台；6－7月份，现代京剧《青山青 长江长》首演；8－9月份，排练修改打磨剧目；9-10月份，参加全省艺术节展演。二、1、2021年元月，京剧班学员按照专业课要求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及课程安排，老师提交年度教学计划；2、2021年暑假期间，京剧班学员放假一个月，专业课培训一个月，重点剧目课培训。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资金紧缺，项目无法保障。 |
| **项目总预算** | 　23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230.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23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3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长江长》创排经费 | 200.00 | 剧目打磨深加工制作费200万元：服装制作及运费35万元、舞美制作及运费65万元、道具制作及运费20万元、造型制作费5万元、录音委托制作费（含交响乐）23万元、外请京剧乐队劳务费4万元、外请灯光操作师劳务费8万元、外请音响操作师劳务费5万元、外请化妆师劳务费5万元、灯光租赁费（特效灯光）30万元。 |  |
|  | 京剧后备人才培养 | 30.00 | 聘请10名京剧老师费用3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1.入选湖北省第四届艺术节，入选2021年湖北省优秀舞台精品剧目。2.16级学员完成剧团制定的专业课教学目标，学员期末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数量指标 | 公演 | 鄂州公演2场 | 2场 |
|   | 数量指标 | 完成剧目 | 参加各项汇报演出10个 | ≥10 |
|   | 数量指标 | 完成专业课时 | 专业课时400节次 | 400节次 |
|   | 数量指标 | 演出场次 | 4场 | 4场 |
|   | 质量指标 | 专业课 | 剧团制定考核标准，学期期末考核合格 | 合格率≥9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5% | 85%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 | **功能科目** |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
| **项目概况**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项目主要包含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用药、用肥等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禽蛋、猪肉、水产品等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确保我市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各项规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益。 |
| **项目设立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2、可行性和必要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安定，事关党和政府形象，是一项公益性极强的事业。在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强调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指出要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3、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发生过众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如“瘦肉精”猪肉，“苏丹红”鸭蛋，海南“毒豇豆”等，这些事件的发生，不仅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对发生事件的行业的经济发展也产生了极大影响，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农产品的监测力度，推行产地准出制度，推进标准化生产，既能满足人民群众从“吃饱”到“吃好”的需求，也有助于企业打造品牌，提升品牌价值。4、是否本级事权；是5、单位决策记录；已通过党组会讨论。6、其他 |
| **项目总体目标** | 　认真贯彻和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农业提质增效转方式”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农业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紧密结合，坚持执法监管和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两手硬”，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监测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确保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不低于97%，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重点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第一次例行监测抽样任务;开展畜禽产品、种植业农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 完成第一季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第一次监督抽查任务; 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第二次例行监测抽样任务；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国家产地水产苗种兽药残留监控工作；开展畜禽产品、种植业农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 完成第二季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活动；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第三次例行监测抽样任务; 开展畜禽产品、种植业农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 完成第三季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4.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协助省农业农村厅完成第四次例行监测抽样任务；协助省农业厅完成第二次监督抽查任务; 开展畜禽产品、种植业农产品、水产品例行监测, 完成第四季度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是部分农产品生产基础设施老化，滞后于生产发展步伐。二是各级财政投入不足，监管体系不完善，专业检测设施和技术人员缺乏，难以胜任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工作。三是部分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强，认识滞后，诚信意识缺失，制度落实不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任重道远。 |
| **项目总预算** | 　70 | **项目当年预算** | 　7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7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7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2019年实际执行数** | **2020年实际执行数**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信息化建设 | 22.00 | 1.为44家追溯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备电脑、打印机、扫码枪等设备和耗材，按每家5000元测算，共需22万元。 | 22.00 |  |
|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 | 15.00 | 1.为150家试行主体配备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打印设备和耗材，按每家1000元测算，共需15万元。 | 15.00 |  |
|   | 委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20.00 | 1.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样品100批次，按1600元/批次测算，共计16万元。2.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定性速测2000批次，按20元/批次测算，共计4万元。合计共需20万元。 | 20.00 | 20.00 |
|   | 培训费 | 2.00 | 培训4批次120人需1.6万元，讲师授课费0.4万元。共计2万元。 | 2.00 | 2.00 |
|   | 差旅费 | 5.00 | 外出参加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训会议2次，每次4人，2-3天差旅费1万元。组织农安监管人员外出交流学习2次，每次9人，2万元。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巡查，2万元。 | 5.00 | 2 |
|   | 资料印刷费 | 3.00 | 编印农业生产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记录台账、养殖档案等资料，共计3万元。 | 3.00 | 3.00 |
|  | 其它支出 | 3.00 | 接待农业农村部检测中心、省农业农村厅检测中心抽样检测（附佐证资料）1万元。日常猪肉、禽蛋抽样费用2万元。 | 3.00 | 3.00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1年河湖长制经费 | **功能科目** |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
| **项目类别** | 运行维护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17年1月1日 | **结束时间** | 2022年12月31日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人民政府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 **项目概况** |  通过加强河湖管护与水质监测、日常宣传发动、加强考核评估等措施，促进我市河湖长制工作落细落实，推进提档升级，促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
| **项目设立依据** |  2017年5月25日，市委办市政府下发了《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办文〔2017〕23号），明确如下任务：统筹河湖（库）管理和保护规划；落实管护人员，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完成河湖（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等。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经费保障机制。目前我市纳入省保护名录的52个湖泊的保护规划及市领导挂点的52个湖泊和21条河流的一河一策实施方案已编制并审查完成，河湖划界确权、小微水体整治、清四乱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市委书记、市长等主要市领导均作出批示要求加快推进，力争进入全省优秀方阵。 鄂州河湖密布，长江过境流程达到86.9km，梁子湖湖内共有脊椎动物280余种，水生高等植物92种，在全省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修复战略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全市河湖环境尽管今年来得到极大改善，但局部地区依然存在河湖水域萎缩、水体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一些地方侵占湖面、非法捕捞等问题还未全面整治完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意见很大。全面实施河湖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大改革部署，是健全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战略的制度创新，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效举措。 |
| **项目总体目标** |  通过河湖长制的实施，计划经过3至5年的努力，全市入河湖库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河湖库水环境明显改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标，黑臭河、黑臭湖基本清除，河湖库面积不萎缩、功能不退化，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建立有管护机构、有管护职责、有经费渠道、有管护标准、有考核制度的河湖长效管护机制。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设公示牌、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工作手册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创造保护河湖的良好社会氛围，并通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和验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及时对工作滞后的地方进行通报，限期整改。组织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1条市级河流和52个列入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进行清理和管护，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加强小微水体整治工作。推进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促使常态化、规范化。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项目风险可控，不确定因素可预见。 |
| **项目总预算** | 140 | **项目当年预算** | **14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4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4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2019年实际执行数** | **2020年实际执行数** |
| 巡查、监督、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 | 5 | 1、河湖水质监测106.6万元：包括石桥水库、洋澜湖、梁子湖等48个省名录湖泊、21条市河流和1个市级水库，设置大约100个采样点，半年约200个样品，合计106.6万,其中协议每半年签订一次，费用49.6万元/半年，第四季度增加市级名录湖泊30个，费用7.4万元。2.巡查、监督、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5万元，其中300元/次，下乡督办检查费用，300元/次\*12次\*12个月=4.32万 3.宣传横幅40元/张（条）\*200+媒体、报刊、微信公众号宣传20万元、工作手册84元/本\*1000本=8.4万元 | 5.00 | 5.00 |
| 河湖水质断面监测 | 106.6 | 138.75 | 100.00 |
| 工作手册，巡湖记录本，相关图纸,宣传横幅等制作 | 28.4 | 50.00 | 40.00 |
| **项目绩效目标** | 完成项目预算100%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河湖长制规范化管理河湖数量 | 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21条河流和纳入省保护名录的52个湖泊进行保洁和管护 | 河湖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
| 成本指标 | 支出是否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 是 |
| 经济效益指标 | 将无害化处理的水葫芦资源化利用 | 制成有机肥 | 是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河湖违法行为减少 | 涉河涉湖违法行为减少 | 涉河湖违法行为得到遏制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 河湖周边四乱建筑以及漂浮物垃圾减少 | 河湖水面漂浮物减少，岸边垃圾减少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鄂城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资金 | **功能科目** | 2130316农村水利 |
| **项目类别** | 运行维护类 | **项目属性** | 延续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13年2月 | **结束时间** | 2015年6月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人民政府 | **项目执行单位** | 市水利和湖泊局 |
| **项目概况** |  2012年，省水利厅、财政厅以《关于第四批重点县2012-2014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三年建设方案的批复》（鄂水利水复〔2012〕285号）对鄂城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2012-2014年）三年建设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投资6608.92万元，项目分三年实施，分别为：2012年度汀祖片区、2013年度长港片区、2014年度杨叶片区。项目于2013年2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完工。因市审计局负责审计的项目多，项目送审后一直处于排队状态。2017年，市审计局完成部分标段审计后对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整，实行第三方审计。我局又重新对审计单位进行了询价招标，至项目全部完成审计，历时较久，项目尾款一直未支付。 |
| **项目设立依据** |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第四批重点县2012-2014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三年建设方案的批复》（鄂水利水复〔2012〕285号）；《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第四批重点县及农村河塘清淤整治试点县2012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鄂水利水复〔2012〕286号）；《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对第三、四批重点县2013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鄂水利水复〔2013〕121号）；《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第四批重点县2014年度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鄂水利复〔2014〕139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1.通过小农水重点县建设有效灌溉面积增加4.27万亩，达到24.95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3.09%。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提高12.5%。 2.通过小农水重点县建设节水灌溉面积新增3.51万亩，达到6.76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提高16.97%；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新增0.2万亩，达到0.44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提高5.1%。 3.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从0.45提高到0.60。 4.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现状11.91万吨，改造后达到13.23万吨，提高11.0%。 5.着力推进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以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项目建成后交受益农户成立的用水者协会负责工程管理，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农民用水户协会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占渠灌面积的比例100%。健全核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灌溉用水定额的工程设施和各项制度。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已全部完工验收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566 | **项目当年预算** | **566**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566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566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工程款 | 380.77 | 合同及审计报告 |  |
| 设计费 | 88 | 合同 |  |
| 审计费 | 18.59 | 合同 |  |
| 建管费 | 4 | 批复文件 |  |
| 监理费 | 74.99 | 合同 |  |
| **项目绩效目标** |  1.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提高12.5%； 2.建设节水灌溉面积新增3.51万亩，达到6.76万亩,占有效灌溉面积比重提高16.97%； 3.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从0.45提高到0.60。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有效灌溉面积提高 | ≥12.5 | ≥12.5 |
| 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系数 | ≥0.6 | ≥0.6 |
| 质量指标 |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 是 | 是 |
| 成本指标 | 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是 | 是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功能科目** |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
| **项目类别** | 　经济社会发展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经济建设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项目概况** | 　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作为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用于奖励入库服务业企业、优选培育推广服务业品牌、支持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支持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区、产业园及总部经济发展。具体奖励明细（预计）：48家入库企业100万元、营收（销售额）对服务业突出贡献企业140万元、入选省“五个一百”工程200万元、标准化制定10万元、百强企业100万元、总部经济100万元、诚信经营和诚信服务企业200万元、服务业人才培训30万元，合计880万元。 |
| **项目设立依据** | 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把推进服务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战略举措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抢抓鄂州机场重大项目建设机遇，突破性推进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壮大和生活性服务业增量提质，2019年2月25日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鄂州政发[2019]3号），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
| **项目总体目标** | 　以“三城一化”建设为主战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高我市服务业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到2021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值比重44%以上。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2021年6月之前完成对2020年度各项项目的奖励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项目无风险，但存在资金使用计划的不确定性，有些项目可能没有实施，有些项目超出现有计划，还有未列入此计划而实施的奖励项目。 |
| **项目总预算** | 　98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980.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98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98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诚信经营、诚信服务企业 | 130.00 | 每个企业奖励5万元。 |  |
|  | 服务业人才培训 | 30.00 | 组织30-50名服务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高层管理人才和区、市直服务业工作人员赴高校参加现代服务业领域业务培训。 |  |
|  | 其他未列事项 | 16.00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  |
|  | 企业入库 | 120.00 | 年度计划入库48家服务业企业，其中月度新增每个企业奖励4万元、“小进规”“小进限”每个企业奖励2万元。 |  |
|  | 省“五个一百工程” | 450.00 | 省“五个一百”工程即100个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改革试点区、100个重点项目、100个重点品牌、100个重点企业、100名现代服务业领导人才。其中企业、项目、品牌、人才每个单项各奖励5万元，示范区和改革试点区各奖励50万元。 |  |
|  | 收入对服务业贡献 | 134.00 | 按照交通运输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和餐饮四大类，对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销售额）增长绝对值对本行业贡献率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1-3名每名5万元、4-5名每名2万元、6-10名每名1万元奖励。 |  |
|  | 总部经济 | 100.00 | 每个奖励100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推进服务业持续稳步发展，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2%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成本指标 | 政策引导 | 100% | 政府引导，企业发力，推进服务业加快发展 |
|  | 数量指标 | 服务业引导资金 | 80% | 1000 |
|  | 质量指标 | 服务业发展 | 100% | 发展规模和质量提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就业 | 100% | 带动就业推进国民经济发展 |
|  | 经济效益指标 | 税收 | 100% | 政策激励，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营造宽松的发展环境，企业收入增加，税收贡献较大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住房服务和保障中心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保障性安居工程后期管理专项 | **功能科目** |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经济建设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住房服务和保障中心 |
| **项目概况** | 　　委托第三方对主城区保障性安居小区总面积18.45万平方米，共计32栋、2195户进行后期管理服务。（1）逐户逐月代收租金，全年计划上缴租金收入约300万元，确保租金收缴率达95%以上，返还委托管理费约60万元；（2）对保障性安居小区实施三级物业服务并达标，返还物业政策补贴约70万元；（3）保障性安居小区维修费70万元,其中，绿化补栽、花坛、沟盖板、地面破损坑洼修补、落水管道入雨水管网40万元；屋面、厕所、程控门、楼梯护栏、楼梯间窗户维修更换等公共设施30万元等。  |
| **项目设立依据** | 项目设立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公租房小区规范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18]61号）；2、《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第398号令）；3、《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2018】18号）；4、《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建【2017】1号）五、完善运营管理 （十六）各级政府应加强对委托运营机构承担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运营、维护管理、收入支出、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等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5、《市房产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配租后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补充规定（鄂州房管文【2013】106号）二、租金管理 （三）物业服务企业代收租金达到应收总额的95%（含）以上，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实际收取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租赁管理费，该费用由物业服务企业提取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核实后按季拔付。三、保障性住房维修（ 七）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按合同约定从保障性住房建设专项资金中拔付工程款项。四、资金管理政府投资建设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全部缴存至市财政局保障性住房租金收入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房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支出，随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督查。6委托服务合同等。  |
| **项目总体目标** | 　1完成全年租金收入达95%以上；2做好主城区保障性安居小区物业服务并达到三级物业服务标准；3保障性安居小区维修做到及时、高效、保质保量。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和要求对第三方实施绩效考核，确保各项服务目标落实到位。对审核后应返还第三方的管理费和物业政策补贴按季度结算。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主城区保障性安居住房享受对象实行动态管理，租户户数、面积等可能发生异动，考核指标随之调整。 |
| **项目总预算** | 　20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200.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20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0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维修费 | 70.00 | 维修预算 |  |
|  | 委托管理费 | 60.00 | 按合同支付 |  |
|  | 物业费政策补贴 | 70.00 | 按合同支付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全年总体目标按计划顺利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成本指标 | 委托管理费、维修费、物业政策补贴 | 80% | 200万元 |
|  | 数量指标 | 保障房面积 | 100% | 109750平方 |
|  | 质量指标 | 租金收缴率、服务等级 | 租金收缴率95%，物业服务达到三级。 | 租金收缴率95%以上，物业服务达到三级标准。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85% | 群众满意度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规定 | 达标 | 达标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鄂州市城管执法委员会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城管执法提能 | **功能科目** |  |
| **项目类别** | 经济社会发展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年1月1日 | **结束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城管执法委员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城管执法委员会 |
| **项目概况** | 1、城管执法【主要该项目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执法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费】2、执法装备购置【用于配置执法装备经费】3、户外广告拆除【在鄂州经济开发区、凤凰、古楼、西山街道办事处，鄂城新区及泽林镇范围内，对于违反《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规定，与城市规划不符，影响市容市貌，无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或超过许可期限的违法户外广告。】4、鄂州市夜景亮化专项经费【1、亮化总体规划和技术设计导则；2、日常运行维护费元；3、亮化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外包费用；4、亮化建设以奖代补经费；5、亮化工作日常办公经费】 5、公益广告宣传【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和市创文办等部门对创文等公益宣传活动的相关通知文件，在42条主次干道（每隔100米一处）、城市进出口公益广告宣传、重点测评点位等处设置相应公益广告，并做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检查。】6、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专项经费【每年要先后组织开展元旦、春节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行动、4.26打击侵权盗版、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行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扫黄打非“净网”“清源”“秋风”行动、文化市场“暑期集中整治行动”、“创文”专项整治行动，夏季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文化市场秋季集中整治行动、黑网吧专项整治活动等一系列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作。】7、城市市域治理【主要用于市直单位包保联系社区的党建工作的联建，文明城市联创，为民服务联动等参与联点共建，包保社区治理，服务社区居民的工作。】 8、主城区国旗悬挂【重大节日，在道路两侧悬挂国旗，并做好定期维护】 |
| **项目设立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鄂州发【2017】12号文）、《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州办文【2019】33号文）、根据《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和市创文办等部门对创文等公益宣传活动的相关通知。依据《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关于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老旧社区整治改造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18]14号）和《鄂州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方案》（鄂州城管委发）相关文件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令）、《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九号）、鄂州创建办发（2020）19号、鄂州办文（2020）11号、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州创建办发（2020）3号、《关于成立鄂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鄂州编字[2011]21号）2、可行性和必要性；提高城市管理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城市整体形象；3、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对城市的经济生活、社会秩序、市容市貌、社会环境、社区治理、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城市建设等8个方面进行全方位提升，使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提升城市品质4、是否本级事权；是5、单位决策记录；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各级集体决定；6、其他 |
| **项目总体目标** | 1、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向主城区街道派驻城管执法大队，开展执法工作，全面推进“管理网格化”。2、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制度，制定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统一全市城市管理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程序，规范办案流程。建立健全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责任追究机制、纠错问责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不断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严惩执法腐败。3、通过大量精准式宣传，使创文意识深入人心，提升市民整体素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努力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目标。以迎接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复检公益广告为载体，普及市民的卫生常识，加强卫生行为养成，做好创卫复检工作的宣传工作。4、重大节日，在道路两侧悬挂国旗，并做好定期维护。5、激发爱国热情，烘托节日氛围，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6、提升市文化市场经营秩序。7、抓住城市管理和服务这个重点，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务，彻底改变传统型、粗放型管理模式，有效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城市生活品质。加强队伍建设，践行“721”工作法，提升城管形象为目标，广泛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面对面、大走访”等专项行动，树立“严格执法、文明执法”的执法理念，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围绕创建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以实战锻炼队伍，锤炼作风，以创建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提升。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1、继续开展市容秩序、广告整治、环境保护、扫黑除恶等专项整治；严格执法，建立健全执法公式制度、法制审核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2、公益广告宣传主要在42条主次干道（每隔100米一处）、城市进出口公益广告宣传、重点测评点位等处设置相应公益广告，进行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对公益广告进行播放宣传，保质保量做好刊播工作。实施步骤；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和市创文办等部门对创文等公益宣传活动的相关通知文件，严格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公益宣传目标。开展的主要活动及资金投向：按照相当法定规定流程，选定符合条件的广告公司进行相关公益广告的投放，确保及时高效足量的完成42条主次干道（每隔100米一处）、城市进出口公益广告宣传、重点测评点位等处设置相应公益广告宣传任务，预计全年需要宣传经费80万左右。3、户外广告拆除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创文办的文件要求，通过公开邀标或者招投标的方式，按照规定选定具有高空作业资质并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户外广告拆除作业，确保及时高效足量的完成户外广告拆除任务，预计全年需要拆除经费300万左右。4、文化市场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执法文书流程、宣传、差旅等费用。5、夜景观亮化主要用于争取2021年出台《鄂州市夜景亮化总体规划》和《鄂州市夜景亮化技术设计导则》。定期对所建亮化设施进行排查，做到应修必修。对需要审查的夜景亮化拟建项目方案及时进行审查。年底对亮化建设主动积极、维护及时、运行规范的单位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势进行奖励。6、城市市域治理进度主要是市城管委对古楼街道飞鹅社区，实行联动常态长效管理；组织开展系列文明共建活动，对包保社区居民小区楼栋长覆盖率100%。参与社区环境秩序综合治理，每月一次帮扶解决实际困难，对困难户的走访每月一次。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城市管理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管理治理手段偏传统，智慧城管所带来的科学考核方法、高新技术手段运用还需继续加强。2、城管部门机构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增加了人员编制、增加了管理服务队伍导致各种办公设备、执法装备严重不足。3、户外广告拆除存在一定的操作安全风险。4、相关公益宣传具有时效性和急迫性，梅雨天气施工工期存在不确定性。 |
| **项目总预算** | 317 | **项目当年预算** | **317**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31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1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2019实际执行数** | **2020年实际执行数** |
| 执法整治经费及应急经费 | 142.00 |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鄂州发【2017】12号文）、《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州办文【2019】33号文）、根据《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和市创文办等部门对创文等公益宣传活动的相关通知。依据《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关于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老旧社区整治改造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18]14号）和《鄂州市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方案》（鄂州城管委发）相关文件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令）、《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五十九号）、鄂州创建办发（2020）19号、鄂州办文（2020）11号、鄂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州创建办发（2020）3号、《关于成立鄂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鄂州编字[2011]21号 | 465.00 | 317.72 |
| 劳务费（聘请法律顾问及律师团队） | 25.00 |  |  |
| 营造节日氛围国旗悬挂 | 20.00 |  |  |
| 专用设备购置（执法装备购置） | 130.00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1、结合数字城管划分的主城区40平方公里3040个万米单元网格以及77个工作网格，以创建为载体，重点解决空中管线、城市“牛皮癣”、城市亮化、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卫生死角等问题，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2、提供良好营商环境，为我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让城区风景更加美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3、严格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广告拆除任务。4、完成全市文化市场整治任务。5、加强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活动，加强基层基地建设，购置执法装备，为一线执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切实保障了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提高了城管执法的应急处置能力6、对新增已建成需要实施亮化的建筑物的责任单位，亮化建设实施率80%。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以创文“两长四员”责任制为抓手，以片长、路长、城管执法、环卫、园林、市政设施等四员为基础，压实主次干道城市管理责任制，开展废旧回收、校园周边、夜市摊点、流动货车等各项整治工作 | 100% |  |
|
| 质量指标 | 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分类覆盖率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限额 | 317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政府开发和旧城改造节省资金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 100% |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鄂州市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公路养护应急抢修保障专项经费 | **功能科目** | 2140199 |
| **项目类别** | 运行维护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01.01 | **结束时间** | 2021.12.31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中心 |
| **项目概况** | 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路面应急保畅、恶劣天气道路巡查、应急维修处置。 |
| **项目设立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 公路养护应急抢修保障专项经费第四章公路养护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湖北省公路养护日常巡查制度》鄂路养【2010】240号第二章巡查职责第三条公路管理站巡查职责：公路管理站应按规定的巡查频率对所辖管养的公路路面、路基、桥涵、隧道、防护构造物、绿化、沿线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查应有巡查日志（日志包括路段桩号、公路状况、处理情况等内容）。公路管理站应根据巡查路况实际情况制定下旬或下月的生产作业计划，并报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湖北省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鄂路养【2010】242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公路小修保养以保持路况良好为目标，以养护质量为中心，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以预防性养护理念为指导，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努力提高公路的服务水平和综合抗灾能力。2、可行性和必要性；：确保干线公路舒适、安全、畅通。3、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社会经济对公路行车服务质量的需求，实现公路的预期使用寿命与功能，必须加强公路养护。 4、是否本级事权：是。5、其他：充足资金是做好公路养护的前提条件。 |
| **项目总体目标** | 确保国省干线公路道路处于安全畅通、波形梁等防护安全设施维修、更新。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完成情况，发现偏差，及时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有效推进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以保证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808 | **项目当年预算** | 808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808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非税） | 808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2019年实际执行数** | **2020年实际执行数** |
| 震荡式划线机 | 5 | 1台 | 0.00 | 0.00 |
| 切割机 | 4.4 | 4台 | 0.00 | 0.00 |
| 冲击夯 | 2.6 | 3台 | 0.00 | 0.00 |
| SAP60C-8沥青摊铺机 | 85 | 1台 | 0.00 | 0.00 |
| SCM2000C-8H铣刨机 | 240 | 1台 | 0.00 | 0.00 |
| SPR260C-8H胶轮压路机 | 45 | 1台 | 0.00 | 0.00 |
| XS223J 单钢轮压路机 | 45 | 1台 | 0.00 | 0.00 |
| 932H装载机 | 23 | 1台 | 0.00 | 0.00 |
| SYL955K装载机 | 37 | 1台 | 0.00 | 0.00 |
| 3300V曼尼通滑移装载机 | 129 | 1台 | 0.00 | 0.00 |
| 道路病害处置 | 192 | G106、G316、S314、S257道路病害处置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加强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路面应急保畅、恶劣天气道路巡查、应急维修处置。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公路应急处置里程（km） | 137.664 | 137.664 |
| 质量指标 | 干线公路应急处置覆盖率 | 100% | 100% |
| 国省干线总体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 | ≧82 | ≧82 |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大于80路段的比重 | ≧82% | ≧82% |
| 成本指标 | 经费投入总金额（万元） | ≤808万元 | ≤808万元 |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 ≧80% | ≧8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提升 | 提升 |
| 应急处置保障 | 10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公路运行情况满意率 | 85% | 95%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专项 | **功能科目** | 　[224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经济建设科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
| **项目概况** | 　指导全市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特别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助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突发事件调查评估。组织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市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
| **项目设立依据** | 1、《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国办发〔2016〕104号）要求：“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建立并完善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显著提高。提高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特别要有效降低学校、医院等设施因灾造成的损毁程度。增创50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工作。防灾减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显著提高，实现在校学生全面普及。防灾减灾科技和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扩大防灾减灾救灾对外合作与援助，建立包容性、建设性的合作模式。”2.《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鄂发〔2017〕26号）: “(五)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中的第十二条：开展以县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第十三条：因地制宜新建、改建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深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面提升综合减灾能力。第十九条深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开展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创建试点。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23号）：（1）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中的规划目标：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平台。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明显增强，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社会公众普及率明确提高。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不断增强。增创500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10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2）“四、重大项目”中的（二）开展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编制灾害风险图，建立灾害风险数据库。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响应能力。（三）城乡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五）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程。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4.《鄂州市综合防灾减灾“十三五”规划》（鄂州发改[2017]320号）：（1）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中的规划目标：创建20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三、主要任务（七）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2〕32号）等文件。6、《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7、《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7〕7号）第二章第（七）条第3节：市政府建立市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600万元，专项用于较大地质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日常地质灾害管理工作费用除外），每年结余资金滚动下年使用。 |
| **项目总体目标** | 　防灾、减灾、救灾统筹协调机制、属地管理体制逐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3%以内，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1.3以内。全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明显增强，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在自然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害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根据2020年工作计划安排及自然灾害具体情况实施。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自然灾害救助要根据具体发生情况确定救助人员。 |
| **项目总预算** | 　140.00 | **项目当年预算** | 　140.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40.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40.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办公费 | 6.00 | 办公费6万元：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应急办三个指挥部各2万元 |  |
|  | 冬春生活救助 | 20.00 | 根据上年度受灾情况，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紧急生活救助及过度期生活安排、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8.00 | 根据预算口径2台车\*4万元/台=8万元 |  |
|  | 紧急生活救助及过渡期生活安排资金 | 20.00 | 根据上年度受灾情况，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紧急生活救助及过度期生活安排、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  |
|  | 救灾物资采购 | 50.00 | 根据上年度受灾情况，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紧急生活救助及过度期生活安排、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  |
|  | 劳务费 | 4.50 | 灾害风险监测、灾害调查4.5万元：每次邀请专家3人，时间5天，3人×600元/人/天×5天/次×3次=2..7万元 ；专家应急调查2万元。 |  |
|  | 培训费 | 4.50 | 1、组织全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培训费1.5万元。全年1期，专家课酬费1000元；按100人参加培训，培训费为100人×140元/天=1.4万元。 2.培训费3万元：《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体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汛抗旱各按1次培训，共2次培训，按培训定额标准140元/天\*2次\*100人=2.8万元；授课费2000元。 |  |
|  | 其他商品和服务 | 11.00 | 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自然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宣传11万元 |  |
|  | 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 | 10.00 | 根据上年度受灾情况，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紧急生活救助及过度期生活安排、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相关标准进行测算。 |  |
|  | 印刷费 | 6.00 | 根据去年实际情况测算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社会公众普及率明显提高，基础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数量指标 | 采购棉被数量 | ≥2000床 | 2000床 |
|  | 数量指标 | 采购棉大衣数量 | ≥2000件 | 2000件 |
|  | 数量指标 | 防灾、减灾、救灾培训人数 | ≥300人 | 300人 |
|  | 数量指标 | 完成灾害风险摸底的区 | 100% | 对我市鄂城、华容、梁子、临空经济开发区、葛店开发区共5个区全部摸排 |
|  | 数量指标 | 印刷防汛抗洪抢险、森林防火等资料 | ≥500册 | 500册 |
|  | 数量指标 | 自然灾害救助 | 100% |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全部给予救助，保障基本生活。 |
|  | 质量指标 | 救灾物资采购合格率 | 100% | 全部合格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履行政府公共职责，执行救灾任务的效果 | 明显 | 明显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政府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水平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灾害风险 | 计划标准 | 不高于“十二五”期间平均数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 | **功能科目**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年1月1日 | **结束时间** | 2021年12月30日 |
| **主管部门** |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 **项目概况** |  为0-15岁残疾儿童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咨询、康复手术 |
| **项目设立依据** |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20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66号、（2020）55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为0-15岁残疾儿童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咨询、康复手术、功能训练、家长培训等服务，显著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增强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共享社会文明成果。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结合实际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推进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353 | **项目当年预算** | 353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353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353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 | 289.6 | 181人\*16000元/人 |  |
| 7-15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费用 | 49 | 49人\*10000元/人 |  |
| 0-15岁残疾儿童手术费用 | 14.4 | 24人\*6000元/人 |  |
| **项目绩效目标** | 　为残疾儿童康复提供各种配套服务，使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恢复或补偿功能，到2021年，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各种配套服务的比例达80%以上。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得到基本康复的残疾儿童人数 | 计划标准 | 254人 |
| 质量指标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水平提高率 | 计划标准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提高到85% |
| 成本指标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 | 历史标准、行业标准 | 0-6岁16000元/人；7-15岁10000元/人；0-15岁手术费用6000元/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提高 | 计划标准 | 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鄂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功能科目**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年1月1日 | **结束时间** | 2021年12月30日 |
| **主管部门** | 鄂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
| **项目概况** |  一、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1.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2.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3.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二、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家庭就业增收：1.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2.大力支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三、着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1.强化残疾预防、康复等服务；2.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3.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4.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1.大力发残疾人慈善事业；2.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四、强化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
| **项目设立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16}47号）、《湖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 五”发展规划纲要》（鄂政发｛2016｝61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到2021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现脱贫，力争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速比社会平均水平更快一些，残疾人普遍享受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更便利。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结合实际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按月使用。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1117 | **项目当年预算** | 1117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1117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117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 残疾人保障金 | 1117 |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包括1.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支出；2.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落实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现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改造、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等。 |
| **项目绩效目标** |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预计增速>6.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预计达到9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预计达到95%；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100%；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达到8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90%。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数量指标 | 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人数 | 计划标准 | 全市持证残疾人30533名 |
|  | 质量指标 | 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标准 | 计划标准 | 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残疾人充分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困难，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提高，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养老、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 |
|  | 成本指标 | 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总费用 | 计划标准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 | 计划标准 |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的惠及广大残疾人 |
|  | 时效指标 | 残疾人保障金完成时限 | 计划标准 | 年度内完成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 **功能科目** | 　2100499 |
| **项目类别** | 　运行维护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 **项目执行单位** | 　市卫生健康委 |
| **项目概况** | 2021年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集中消杀行动、除四害行动、健康鄂州宣传行动，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
| **项目设立依据** | 《全国爱卫办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卫生城镇评审工作的通知》（全国爱卫办【2020】8号函），2021年鄂州市即将迎来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复审。 |
| **项目总体目标** | 继续开展爱国卫生城市行动，集中采购消杀药品除四害，委托第三方在全市范围对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薄弱环节进行查漏补缺，对标复审要求进行整改，确保2021年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保持荣誉称号。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全年实施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500 | **项目当年预算** | 5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5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5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爱国卫生运动经费 | 落实以奖代补资金，开展春秋两季集中消杀行动，开展卫生单位、卫生企业创建工作 | 100万元 | 春秋两季集中环境整治，统一组织灭杀以奖代补14次，按4万元标准安排共56万元；卫生单位、无烟单位创建700家，按200元/家补偿14万元、创建3个国家卫生乡镇以奖代补资金30万元。 |  |
| 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 在全市范围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并集中采购四害消杀药品、消杀设备，分撒至全市重点场所和地段。 | 100万元 | 主城区及太和镇、华容镇开展四害密度监测26处共6万元、主城区及太和镇、华容镇开展四害抗药性监测26处共13万元、灭鼠药8000斤、灭蚊药4000斤、水体灭蚊蚴药、灭蝇药、灭蟑胶饵10000支、设置毒饵盒 15000、下水道灭蚊蝇烟雾剂100桶等共50万元、应急杀灭30处共9万元、烟雾机5台共10万元、低容量喷雾器5台共10万元、除四害培训 2次共2万元。 |  |
| 健康鄂州建设经费 | 在全市各级各单位开展健康鄂州宣传、创卫宣传、创文宣传工作，进村入户发发放宣传品和宣传手册，提高群众健康鄂州和创卫工作宣传工作。 | 135万元 | 包括宣传栏212块共5.13万元；宣传折页、宣传单44000份共1.32万元；宣传册46000本共36.8万元；宣传展板1000块共11万元；光盘、版权、录制费10次共0.45万元；培训费、入户宣传品、交通费、劳务费等4个共30万元；版面费54版共2万元；健康宣传广告费365次共12万元；场地组织费、科普知识竞答小奖品、条幅制作、交通运输费等20次共10万元；创建1-2个健康主题公园20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宣传经费6.3万元。 |  |
| 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建设经费 | 在鄂城区创建国家级慢病示范区，印制慢病宣传品和组织人员培训。 | 30万元 | 包括制作慢病示范区干预材料，发放控盐、减油设施40000份\*7元共28万元；组织有关人员培训2次共2万元。 |  |
| 卫生监督及五小行业经费 | 对五小行业进行整治，通过安排人员、委托机构等方式改善背街小巷卫生环境 | 100万元 | 五小行业重点场所整治30万元、卫生监督监测费40万元、提档升级卫生设施30万元。 |  |
| 第三方技术暗访评估及专家指导培训费 | 委托第三方，提前对我市创卫复审薄弱环节进行督导和补充完善，包括劳务费和 | 35万元 | 第三方技术暗访评估20万、专家指导费10万元、培训费5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级检查，保持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创造良好人居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2021年度 | 数量指标 |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数量 | 计划标准 | 3个 |
| 2021年度 | 数量指标 | 四害密度监测地区 | 计划标准 | 主城区及太和镇、华容镇 |
| 2021年度 | 数量指标 | 无烟单位、卫生单位创建数量 | 计划标准 | 700个 |
| 2021年度 | 质量指标 | 通过全国卫生城市复审 | 历史标准 | 顺利通过 |
| 2021年度 | 成本指标 | 集中环境整治以奖代补标准 | 行业标准 | 4万元/家 |
| 2021年度 | 成本指标 | 国家卫生乡镇以奖代补标准 | 行业标准 | 10万元/家 |
| 2021年度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民对城市卫生环境满意度 | 历史标准 | 比较满意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民政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福彩公益金 | **功能科目** | 　[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一、经费来源 我市福彩公益金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是按我市福利彩票销售额和国家、省有关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依规定比例提取留成给我市，由省拨付到市本级的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二是省下拨的福彩公益金专项资金。该项目是属于第一种情况。 二、使用范围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福彩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其中福彩公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预算，从2021年开始，不得低于福彩公益金总额的55%福彩公益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养老机构、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和改扩建；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设施升级改造补贴；公办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补贴；为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留守、困难等特殊家庭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支出和购买服务支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　　(二)残疾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等；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服务机构床位补贴和运营补贴；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科研、配置及残疾预防、康复服务，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政府购买服务等。　　(三)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孤儿教育培训机构和设施设备配置等；儿童福利机构内儿童养育护理、医疗救治、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残疾孤儿家庭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和残疾儿童托养康复服务，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调查及关爱服务保障等。　　(四)社会公益方面。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殡仪馆及殡仪服务站新建改扩建和基本殡葬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乡公益性公墓及其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资助民政社会公共管理与服务能力建设、社会捐助体系建设和慈善超市示范化建设、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城乡社区公益服务设施建设等；用于为特殊群体提供康复护理、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和业务技能培训项目；资助购买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公益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围绕特殊群体需求开展的各类志愿服务、专业服务及其他社会服务等。 |
| **项目设立依据** | 　　1、《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2019]34号）；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  3、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民政发【2019】7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资助养老、残疾人福利、乡镇公益性公墓建设等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协力促进鄂州社会进步，助力鄂州经济发展。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877.00 | **项目当年预算** | 　877.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877.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877.00 |
|  上级转移支付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城乡公益性公墓及其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 | 100.00 | 对建成的项目，每个给予50万元的补助 |   |
|   | 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 | 90.00 | 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分别给予补助，标准：每家补贴3-10万元。 |   |
|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 200.00 | 按服务对象给予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年。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约为1400人。  |   |
|   |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 | 350.00 | 全市303个日间照料中心，一是优秀按不超过20%的比例，每个补助2万元，计120万元；二是合格1万元，计230万元。合计350万元。 |   |
|   | 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救助保护中心建设 | 17.00 | 1、民政服务“三大”中心项目建设启动经费；2、国家试点“儿童救助保护热线12349”项目） |   |
|   | 资助其它各项残疾人福利事业 | 70.00 | 拨市残联70万元，用于残疾人福利方面。 |   |
|   | 资助社会捐助体系建设 | 50.00 | 慈善助学、助医行动等项目50万元。 |   |
| **项目绩效目标** | 　　　明确使用管理责任，规范使用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和服务的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数量指标 | 残疾人福利支出金额 | 历史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  | 数量指标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补贴社区个数 | 计划标准 | 100% |
|  | 数量指标 | 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儿童覆盖率 | 计划标准 | 〉＝95% |
|  | 数量指标 |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机构服务对象 | 按服务对象给予补贴，标准为1500元/人/年。全市民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约为1400人。 | 100% |
|  | 数量指标 | 农村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个数 | 依据考核结果合格给予1万元补助、优秀给予2万元补助。全市共计203所。 | 100家 |
|  | 数量指标 | 社区公益服务项目 | 历史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  | 数量指标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机构个数 | 新建嵌入式服务中心给予40万元补贴；新建中心辐射式给予80万元补贴； | 100% |
|  | 数量指标 | 政府购买社会服务 | 历史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  | 数量指标 | 资助慈善总会开展助学助医项目 | 历史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  |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计划标准 | 100%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计划标准 | 〉＝9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 计划标准 | 安排资助养老、残疾人福利、乡镇公益性项目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项目申报表 |
| 填报单位： | 鄂州市民政局本级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及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 | **功能科目** | 　[2081001]儿童福利 |
| **项目类别** | 　民生保障类 | **项目属性** | 　常年性项目 |
| **起始时间** | 　2021 | **结束时间** | 　2021 |
| **主管部门** | 　 | **项目执行单位** | 　鄂州市民政局 |
| **项目概况** | 一、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通过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经济补偿和社会救助作用，有效缓解我市社会矛盾纠纷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保障对象：具有鄂州市户籍的常住人口、办理居住证的人口及无居住证在鄂州企业务工且签订正式劳务合同的人口。保险责任范围：1、见义勇为造成的人员伤亡；2、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3、火灾、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4、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5、拥挤踩踏造成的人员伤亡；6、野外触电造成的人员伤亡；7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9、精神病人伤人造成的人员伤亡。二、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残疾孤儿、家庭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和残疾儿童托养康复服务，困境儿童寄宿托养费，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调查及关爱服务，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及机构内儿童养育护理、医疗救治、特殊教育、康复训练等服务。 |
| **项目设立依据** | 一、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1、《关于市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购买方式的专题会议纪要》（鄂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9号）；  2、《鄂州市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3、《关于鄂州市政府救助保险工作情况报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二、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1]2号）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鄂州政办法[2020]11号） 3、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 4、省民政厅、省高院、省高检等十一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5、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6、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鄂民办函[2019]45号） |
| **项目总体目标** | 　一、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发挥社会资本作用、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升政府社会救助力度和水平。二、着力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使其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一、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社会综合责任保险。二、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医疗、教育保障补贴根据申请据实发放；儿童之家建设经费实行以奖代补形式，根据新建、改扩建等实际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发放；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调查及关爱服务费用按类别和人数发放补贴。 |
| **项目风险和不确定性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 **项目总预算** | 　487.00 | **项目当年预算** | 　487.00 |
| **项目资金来源** | **来源项目** | **金额** |
| 合计 | 　487.00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67.0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  上级转移支付 | 　20.00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 **成本费用** | **金额** | **测算依据及说明** | **备注** |
|   | 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 | 55.00 |  一、政府购买服务用于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情况调查、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以及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机制跟踪完善，表彰奖励优秀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依据民政部、教育部等十部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测算：对全市督导员、儿童主任及相关儿童福利工作者500人进行培训需8万元；进行政策宣传需8万元；对重点群体进行家庭探访调查、精准帮扶、心理疏导等需14万元；表彰奖励需5万元；共需35万元。 二、孤儿助学金20万元。依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 要求：对于年满18岁的孤儿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中职、硕士研究生发放人均一年1万元助学金。经测算有20人，共需20万元。合计55万元。 |   |
|   |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 | 432.00 | 预测市统计局第七次人口普查：鄂州市常住人口及航空经济区新增人口为108万人。每人保费为4元，共需108万人\*4元/人=432万元。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一、政府救助综合责任险。通过购买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缓解我市社会矛盾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利益。二、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着力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水平，使其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绩效标准** | **当年预期实现值**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581.06 | 计划指标 |
|  | 数量指标 | 参保人数 | 110万人 | 预测市统计局统计第七次人口普查鄂州市常住人口及航空经济区新增人口为110万人。 |
|  | 数量指标 | 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率 | 90% | 〉＝9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救助儿童满意度 | 95% | 〉＝9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救助保障能力加强 | 完成100% | 缓解我市社会矛盾带来的风险，维护社会稳定，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权益。做到应报尽保。 |